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775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873號
裁定日期	112年10月27日
聲請人	林佩儀
案由	聲請人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認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店事聲字第25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1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 三、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775號林佩儀聲請案